

浅谈幼儿音乐活动中的合作探究

陆丽丽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三之三幼儿园 苏州吴中区 215000)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社会中,有合作能力的人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合作技巧,他们比较容易在竞争中获胜取得成功。那么,在幼儿园科学地理解合作学习的基本内涵、把握合作学习的精神实质、有效地实施合作学习显得尤为重要。合作能让幼儿摆脱被动学习,发挥潜能,养成积极主动的学习习惯,也能使幼儿间的经验、师生间的经验互相影响、迁移、认同,从而成为共同的经验。合作必然引起合作对象间的相互交流,两者相互依存,相互推动,交流有助于提升与拓展合作能力,合作又能检验交流的成果。

音乐活动是幼儿喜欢的活动,音乐活动是孩子间合作与交流的有效载体。在音乐活动中我们不难发现,由于孩子年龄小,生活经验、认知水平及生活环境等方面存在许多差异,所以他们在活动中对音乐的感受、理解、表现能力是非常不同的。而正是由于他们各种差异的本身,便构成了一种宝贵的学习资源。孩子们在活动中通过合作、交流,可以利用他人的想法和建议进行思维、资源共享,从而来激发自己的新的灵感的产生,不断地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音乐是陶冶性情的乐园,也是一门合作的艺术。乐团演奏乐曲时,多种乐器配合默契才能奏出心旷神怡的音乐来;合唱中歌唱者声音强与弱、高和低以及与乐器、伴奏之间的和谐统一使歌声悦耳动听;舞蹈中除了舞蹈与音乐之间的密切联系外,舞蹈者之间的肢体语言、眼神,队形等都离不开合作。而在音乐背景下的学习一方面更易于幼儿开展合作,另一方面也能帮助个性内向的幼儿在借助乐器,小道具等情景下大胆的与伙伴交流。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明确指出,“艺术活动的教育应培养幼儿喜欢艺术活动,能用自己喜欢的方式大胆地表达自己的感受与体会,乐于与同伴一起娱乐、表演、创造。”结合《纲要》精神,在音乐活动中,我尝试着引导幼儿合作,让幼儿在大胆合作的过程中相互学习,愉悦身心,展示“才华”,发展能力。

一、学会交往——为合作提供前提。

培养交往能力是发展幼儿社会性的一个基本途径,也是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欧洲著名的心理分析学家阿德勒认为,假使幼儿未曾学会合作之道,他必然会走向孤僻之途,并产生牢固的自卑情绪。可见鼓励和帮助幼儿学会交往是十分重要的。音乐,对于幼儿来说,生来就有一种特殊的情感。在优美的旋律中,在音乐带来的宽松氛围中,幼儿用自己独特的方式来表现他们内心的感受。正是这种宽松和谐的氛围,这份积极愉悦的心情,使幼儿有可能大胆尝试,勇于实践,同时也为幼儿间的交往提供了机会。

引导幼儿愿意与同伴交往,是他们进行合作学习的前提。让孩子学会交往,首先开始于我们组织的一日活动各个环节之中。它既贯穿于以学科教育为主的集体活动之中;又贯穿于丰富多彩的活动区游戏之中;也贯穿于孩子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其实我们时常发现,日常生活中的孩子们只要聚在一起,他们多多少少与伙伴们自发地进行着各种交往活动,只是由于孩子

们本身的个体差异,决定了孩子们交往的频率及成功率。活泼开朗、能力强的幼儿往往会交往得十分成功、快乐,但为数不多;而内向、能力弱的幼儿往往不太乐意与人交往,难得交往起来成功率也不会很高,以至于恶性循环……如何尽快改变这些独生子女的通病,让孩子们学会交往、合作,进行思维的共享。我有意识地寻找机会,在一日活动各个环节之中通过各种手段引导着孩子们,让他们逐渐学会与同伴交往的方法,让他们体会交往中的快乐。比如,让能力强的孩子带、鼓励孩子独立地去借东西、玩玩游戏《找朋友》、及时鼓励、肯定孩子等等。

二、创设条件——让合作成为可能。

音乐相当于兴奋的语言,它对年幼儿的愉悦功能是其任何

艺术形式都不能与之相比的。在音乐活动中,我针对不同类型活动的特点,想方设法为幼儿创造、提供与同伴合作学习和游戏的机会,让幼儿充分享受音乐带给他们的愉悦,在实践中进一步引导幼儿学会合作,加深幼儿对合作的认识。

在歌唱活动中,我会灵活地根据歌唱教材,巧设场景,引导幼儿合唱,将音乐信息与要求无声地传递给幼儿,让幼儿自主选择角色,自由交流合唱的感受,自由、轻松的气氛,使幼儿感到合唱的新鲜、快乐和有趣。合唱是集体合作的简单形式。合唱中,每个幼儿都要适当控制自己的声音使之与集体的声音协调才能使整体的歌声悦耳动听。当有了一定合唱基础后,就出现了领唱、轮唱、小指挥等个体与集体之间合作的比较复杂的演唱形式。这样的演唱形式使幼儿的合作能力又提升了一步。在合作合唱的基础上,通过互相倾听歌声进行交流,在交流中幼儿感受到什么声音是优美的,什么样的声音才是和谐的,最后达成共识。因此,进行合唱活动时,应兼顾个体性和集体性的特征,把个别化学习与人际互动有机融合在一起,让每个幼儿在反复的演唱体验中学会如何与他人、与集体融合,包括声音的融合、速度的融合、情感的融合,力求体现集体性与个体性的统一。

在韵律活动中,我会引导幼儿随音乐快乐地游戏,让孩子在充分自主的状态下相互结伴,合作表演,共享“宝贵资源”。在打击乐活动中,我会根据乐曲的特点灵活地引导幼儿指挥、独奏、齐奏,让孩子分享合作地快乐,懂得自己是乐队的一员,不能因为自己而影响大家……总之,各类音乐活动都有给孩子们合作表现的机会,作为老师应尽可能地挖掘。就拿歌唱活动《小熊过桥》来说,在孩子们学会唱歌的基础上我改变孩子演唱的方法,引导孩子合作演唱,即先分角色演唱再合唱,让一部分(若干乃至一个)孩子扮演小熊,即唱歌曲第一段;另一部分(若干乃至一个)孩子扮演熊妈妈,唱第二段,最后部分集体合唱。再在这个基础上引导幼儿合作表演,让每个孩子找一个好朋友,自行商量角色的选择问题,老师则提供给幼儿可游戏的空间,引导幼儿自己创编角色动作,鼓励幼儿自主表演。

三、提出要求——让合作发挥功效。

幼儿可能不会在需要合作的情景中自发地表现出合作行

(下转第9页)

(上接第6页)

为,也可能不知如何去合作。这就需要老师对孩子提出要求——教给孩子合作的方法,引导幼儿怎样进行合作。比如:鼓励孩子用语言商量表演的角色身份、表演时各自的站位、与其它小组间的交叉等问题,能力强的幼儿我们可以充分发挥他们的榜样作用;面对能力弱的幼儿,我们可通过以强带弱的方式引导他们意愿游戏,享受合作游戏快乐。

在对孩子提出要求时,我们还应注意循序渐进,灵活机动,引导幼儿“一步一个脚印”前进。就拿最简单的《找朋友》游戏来说吧,刚开始我们要求孩子们找一个好朋友,可慢慢地,要求提高了,鼓励孩子找两个好朋友、三个、甚至更多好朋友共同进行游戏。在这种高要求、高刺激的状态下,孩子们的新鲜感产生了,合作的能力也提高了,孩子们常常会为自己的成功欢呼喝彩。

四、赏识、引导——让合作之效进一步升华。

赏识是指给人表扬或赞扬,以调动人的积极性。它使作用对象的生理和心理产生快感,做起事来心情愉快,干起事来有劲。当幼儿做出合作行为,能较好地与同伴一同学习、游戏时,

我们都及时地给予肯定、鼓励,“你能商量,真好。”“你俩配合得真好!”教师赞许的目光、肯定的话语、微笑的面容、以及抚摸孩子的肩膀、对孩子翘起大拇指等,能使幼儿受到极大的鼓舞,因而进一步强化合作的动机,愿意更多地、更自觉地做出合作行为。另外,在此基础上引导幼儿比较此次合作与上次不合作或不愉快的合作,引导幼儿从中寻找原因,以便下次更好地合作。而面对缺乏合作意识的幼儿,教师要给予适时地引导和指导,针对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建议,如,“小朋友们,谁愿意来帮助他呢?”“快找个好朋友吧!”在教师积极的鼓励和适宜地引导下,孩子们尽兴地施展着自己的才华,他们自编的歌词、兴高采烈的手舞足蹈都富有个性化的新创意。而这些稚嫩又有新颖的创造性表现需要教师以真诚、喜悦之心去发现、去接纳、去欣赏,更需要引导他们不断地创新。

音乐活动中幼儿合作能力的培养应以“一日活动”为基础,我们应把它作为终极目标整合于幼儿一日生活之中,整合于幼儿园与家庭之间,取得家长的支持,提高共识,为孩子们创设可合作的良好条件,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鼓励孩子合作,分享合作的快乐,不断发挥想象力、创造力,促使孩子健康地成长。